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號

原告 洪湘雯
訴訟代理人 戴英妃律師
被告 姜忠民
宋芷彤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家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03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乙○○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前為原告之配偶，兩人於民國90年7月結婚後，育有二女，嗣被告乙○○於103年間設立惟程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新竹設立工廠後，時常晚歸，其後又稱工作疲累無法返回臺北住家，夫妻二人因此聚少離多。嗣被告乙○○於107年間向原告表示想要離婚，然因原告無法接受而作罷，其後於109年間再次提出離婚要求，並以原告如不離婚即拒絕支付生活費為由要脅原告，原告迫不得已於109年11月13日與被告乙○○登記離婚。詎料原告於112年7月26日經友人告知，始知被告乙○○與被告甲○○共同育有2名子女，依小孩年齡推算應係於106年至107年間出生，意即被告2人係於原告與被告乙○○婚姻關係存續中生育子

01 女，原告至此始知被告2人的外遇關係，深感痛心、憤慨不
02 已，造成心理嚴重之創傷而夜不成眠，導致身體子宮、卵巢
03 及胸部等部位陸續出現腫瘤，並經醫師診斷有自律神經失調
04 問題。又被告甲○○自承其與被告乙○○自104年間認識至
05 今，其亦認識被告乙○○之弟弟，且其於107年5月11日為被
06 告乙○○生下長女後，被告乙○○遲至111年3月始認領該名
07 長女，且期間從未攜子參加被告乙○○之家族聚會或節慶，
08 實有悖於常情，顯然被告甲○○明知被告乙○○係有配偶之
09 人，而仍與之交往並生下子女。是被告2人所為顯已破壞原
10 告近20年婚姻生活之圓滿，自係侵害原告基於婚姻關係之身
11 分法益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之極大
12 痛苦。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3
13 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4 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連
15 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甲○○主觀上並不知悉被告乙○○為有配偶
19 之人，難謂伊有侵害原告配偶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存在。又
20 原告早於109年間與被告乙○○離婚前，已知悉被告2人交
21 往，而原告於離婚近3年後始提起本件訴訟，其損害賠償請
22 求權早已罹於時效。縱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原告個人因
23 離婚可獲取金錢補償高達近600萬元，現又再請求被告賠償2
24 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顯然過高。倘認原告於離婚前並不知
25 悉被告甲○○之身分而無法特定賠償義務人，即原告對被告
26 甲○○之請求尚未罹於時效，然承前所述，原告對被告乙○
27 ○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依民法第276條、第280條規定及實
28 務見解，被告甲○○自得主張被告乙○○應分擔之部分其亦
29 同免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30 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31 三、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於90年7月間結婚，109年11月13日

01 離婚，婚後育有2女，原告與被告乙○○婚姻關係存續期
02 間，被告乙○○與被告甲○○發生婚外情，並於000年0月00
03 日生育1女，經被告乙○○於111年3月4日辦理認領登記等
04 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戶籍資
05 料存卷可參，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又原
06 告主張被告2人共同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07 且情節重大，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
08 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及提出時效抗辯。是本件所
09 應審究者為：（一）被告甲○○是否明知被告乙○○為有配
10 偶之人而仍與之交往？被告2人是否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
11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二）如是，原告之侵權
12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三）原告得請求
13 之精神慰撫金以若干為適當？茲分述如下：

14 （一）被告甲○○是否明知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而仍與之交
15 往？被告2人是否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
16 法益且情節重大？

1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項規
22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23 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24 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6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而損害賠償
27 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2者之
28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
29 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
30 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且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

01 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
02 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明知被告乙○○
04 係有配偶之人，仍與之交往、甚至生育子女，而有侵害原
05 告基於配偶身分法益之故意、過失，揆諸前揭說明，原告
06 自應先就被告甲○○具有侵害其配偶身分法益之主觀要件
07 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

- 08 2.原告固主張被告甲○○於104年間即已認識被告乙○○，
09 同時亦認識被告乙○○的弟弟，且被告甲○○於107年間
10 發現懷孕後，並未要求被告乙○○辦理結婚登記，其生下
11 長女後亦未曾攜子參與被告乙○○之家族聚會或或活動，
12 而推論被告甲○○與被告乙○○交往時早已知悉被告乙○
13 ○係有家室之人等語。惟查，原告自陳被告乙○○於103
14 年間在新竹設立工廠後，即不常返回臺北住家與原告及子
15 女共同生活，夫妻二人聚少離多（見本院卷一第94頁），
16 可知被告乙○○與原告自103年起即分居二地，被告乙○
17 ○獨自於新竹工作、生活，與單身男子無異，旁人實難自
18 其外觀得知其是否為有配偶之人，又被告甲○○自承其係
19 於104年間認識被告乙○○，依此情形，被告甲○○辯稱
20 其與被告乙○○交往時，並不知被告乙○○係有配偶之人
21 等語，尚非全然無稽。又以現代社會之人際交往情形以
22 觀，男女交往並生育子女，未正式辦理結婚登記而維持事
23 實上夫妻關係，或遷延多時始辦理結婚、認領子女登記等
24 情事，所在多有，是被告2人交往並生育子女後，縱被告
25 甲○○未要求被告乙○○辦理結婚登記或要求被告乙○○
26 立即認領該非婚生子女，亦無從據此推論被告甲○○係與
27 被告乙○○交往期間已知悉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
- 28 3.承上述，被告甲○○固不爭執與被告乙○○交往為男女朋
29 友並已生育子女，惟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甲○○於二人
30 交往當時知悉或可得而知被告乙○○為有配偶之人，原告
31 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甲○○主觀上確有侵害原告配

01 偶權身分法益之故意或過失，被告甲○○之上揭行為即與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要件不合，縱令原
03 告確受有配偶權遭侵害之情事，被告甲○○亦不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至明。

- 05 4.再按婚姻乃男女雙方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的而締結之身分
06 契約，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係之完整享有人格利益，故
07 於婚姻關係中，當事人間互負有貞操、互守誠信及維持圓
08 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稱之
09 「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0 規定，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故有謂非侵害
11 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不構成侵權行為。惟同法條
12 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亦
13 同。則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
14 言，至於侵害係何權利，要非所問。而所謂違法以及不
15 當，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
16 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
17 者，亦同。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
18 許，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不問所侵害係何權
19 利，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婚姻係以夫妻
20 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
21 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
22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
23 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
24 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
25 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再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必須各行為人之故意或
27 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足成立。又各
28 行為人就其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以及該行為與損害間須
29 有相當因果關係，俱為構成侵權行為所不可或缺之要件，
30 如其中一人祇要欠缺其一，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立，尤
31 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地（最高法院84年度台再字第9

號裁判意旨參照)。

5.原告主張被告乙○○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被告甲○○交往、生子之事實，已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則被告乙○○既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被告甲○○交往、生子，其行為已違反因婚姻契約所生之誠實義務，其不誠實行為已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況婚姻制度為家庭組織之基石，被告乙○○明知自己為已婚身分，猶與被告甲○○發生婚外情甚且生育子女，依一般社會大眾通念，亦已違反倫理規範及社會善良風俗，嚴重破壞原告對婚姻之信賴及家庭之穩定，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其情節顯屬重大，故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3項、第1項等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乙○○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至於原告固主張被告甲○○應與被告乙○○成立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云云，然因無法證明被告甲○○具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故意或過失，不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對原告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被告甲○○要無與被告乙○○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地，乃為當然。

(二)如是，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9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例參照），所謂知有損害，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而言，其因而受損害之他人行為為侵權行為，亦須一併知之，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而不知其

01 行為之為侵權行為，則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時效
02 即無從進行（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34號判例參照）。被
03 告抗辯原告於109年11月離婚前已知悉被告2人婚外情之
04 事，故原告於112年間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已罹於2年時
05 效等語，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抗辯事
06 實，負舉證責任。

07 2.被告辯稱因原告與被告乙○○於109年11月間離婚時已經
08 知悉被告2人婚外交往情事，被告乙○○方會同意給付原
09 告近600萬元之金錢補償等語，固據其提出離婚協議書及L
10 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惟觀諸原告與被告乙○○所簽立
11 之離婚協議書，其內容僅就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之親權、
12 探視權應如何行使，子女扶養費（包含生活費及教育費）
13 應如何給付，暨雙方婚後剩餘財產應如何分配等事項達成
14 協議，通篇均未論及有關被告乙○○與被告甲○○外遇或
15 任何有關侵害配偶權之情事，至於被告乙○○於離婚協議
16 書內同意匯入原告指定帳戶之款項，或屬未成年子女之扶
17 養費，或為雙方就婚後剩餘財產分配約定之給付（見本院
18 卷一第27至28頁），核均與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或精神
19 慰撫金無關。再者，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乃被告乙○
20 ○於109年5至7月間與其委任律師間之對話訊息，並非兩
21 造間之對話內容，被告乙○○雖於上開對話中向其委任律
22 師表示原告曾傳送下述訊息予伊：「你有跟律師說你外遇
23 嗎？」、「是誰外遇不回家…何況我沒有侵犯婚姻裡任何
24 一條，也沒像有人道德瑕疵，頻頻外遇…」（見本院卷一
25 第53至55頁），縱認原告確曾傳送上開訊息，然核其內
26 容，僅係原告對被告乙○○於兩人婚姻存續期間有不忠實
27 行為之單方面質疑，此觀被告乙○○針對原告上開質疑亦
28 向其委任律師表示：「外遇也是他自己說的」等語即明，
29 益足徵被告乙○○當時並未向原告坦承其與被告甲○○婚
30 外交往情事，原告亦僅係就被告乙○○可能在外另有結交
31 女友乙事有所懷疑而已，自難憑前開LINE對話紀錄證明原

01 告於離婚時已知悉被告2人婚外交往之實際情況。又被告
02 雖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733號不起訴處
03 分書，主張原告於109年11月間離婚時早已知悉被告2人交
04 往情事云云，然依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所載，僅能推認原
05 告於商談離婚協議時，已經懷疑被告乙○○可能另有家
06 庭，並無提及任何具體外遇行為及對象，自難僅憑此推認
07 原告當時已知被告2人外遇事實。況且，倘原告於109年11
08 月離婚當時已知悉被告2人婚外交往情事，其情形既已危
09 及原告與被告乙○○婚姻之存續，衡諸常情，原告應會就
10 此事與被告乙○○有所爭論，被告乙○○理應可提出兩人
11 就此事發生爭論之相關證據為佐證，惟被告乙○○迄至本
12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就此提出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審
13 酌，則其辯稱原告於離婚時已知被告2人婚外交往情事，
14 殊堪置疑。

15 3.基上，被告乙○○抗辯原告於109年11月間離婚時即知悉
16 被告2人婚外交往情事云云，並無可採，又被告乙○○就
17 原告於109年11月間離婚前即已明知被告2人有婚外交往之
18 抗辯事實，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其辯稱原告
19 於112年9月間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0 權之2年時效，尚難採信。

21 (三)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若干為適當？

2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23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24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25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
26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
27 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乙○○與原告婚姻關
28 係存續期間，與被告甲○○交往、生子，破壞其與原告間
29 婚姻及家庭共同生活之幸福圓滿，終致婚姻關係破裂，原
30 告因被告2人間婚外交往之不正當行為，配偶權受侵害，
31 且情節重大，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依民法第19

01 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而依
02 兩造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生活情況、學經歷並考量兩造經
03 濟狀況（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可
04 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暨原告與被
05 告乙○○間之夫妻、家庭關係因此產生之變化及原告所受
06 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乙○○賠償之
07 慰撫金應以40萬元為妥適，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
08 當，無從准許。

09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1 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
12 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
13 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29條第2項、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乙○○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未約定期限給付，復未經
18 催告，而係經原告起訴而為訴訟程序，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29日（見臺灣臺北地方
20 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038號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3項規
23 定，請求被告乙○○給付40萬元，及自112年9月24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
25 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9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30 依據，應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

01 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7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8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陳佩瑩